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112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其一。

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
（二）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
（三）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（五）國小合格英語教師除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外，宜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1.通過本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3.達到CEF架構之B2級（此項於103.5.1修正）。
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（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）。

5.通過教育部「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」(含取具加註英語專長證書)。

（六）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應具「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證明」。

（七）國小閩南語教師，應具「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」資格。

二、聘任時間： **112/08/30~112/11/30**(表現優良者，每三個月持續聘任之)

三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（**鐘點費336元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**）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四、教學科目及節數：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，依學校需求、雙方議定內容及教育局公告安排調整。

(一)科目：**自然、閩南語、藝術與人文(美勞、口琴、表演藝術《舞蹈》)、生活**

**，共5～6人，請註明可教學科目及時間，方便排課。**

(二)節數：上述科目，錄取教師之實際授課節數，由本校排定後再行通知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，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符合資格之意者於112/08/21前至臺南市104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登錄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112/08/21下午4點前將相關證件影本（含學經歷、資格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、服務證明、聯絡電話與email…等相關資料）下載填寫本校規定之履歷表(附件一)，一併寄送至本校教務處(送件資料恕不寄還)，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，並在**信封上註明應徵類別科目方便排課。**

**（亦可接受線上報名，得以e-mail寄送：swn@yhps.tn.edu.tw）**

（三）本校地址：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。

（四）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**教務處孫偉恩主任、教學組許慧凰組長**。 網路電話：06-7000818轉36010

 市內電話：06-2641457轉106或116

六、**應徵人員請於112年8月22日（二）9:00前到教務處報到，9:30進行面試。**

【**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**】

七、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未獲錄取者，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（附件一）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 兵役 | □免服兵役□服役期滿 |
| 現 職 | 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|
| H： |
| E-mail |  | 手機： |
| 學 　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專長類科 |  |
| 教師登記 | 類別：　　　　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經 　歷 | 序號 |  曾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 起迄年月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 起迄年月 |
| １ |  |  |  | ４ |  |  |  |
| ２ |  |  |  | ５ |  |  |  |
| ３ |  |  |  | ６ |  |  |  |
| 專長欄 |  |
|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 |
| 身分證明文件 | □有　□無 | 畢業證書 | □符合　□不符 |
| 教師合格證書 | □有　□無 | 代理資格 | □符合　□不符 |
| 報名人　簽章 |  |
| 三、初審審查結果： |
| **□符合複審資格****□初審資格不符** | 審查人　簽章 |  |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2年11月30日**（表現優良者，每三個月持續聘任之）**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　 日

**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112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112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